

花蓮縣政府111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簡章

壹、目的

針對設籍本縣之在學青年提供於公部門工讀機會，培養其就業技能，訓練其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並提升溝通表達能力，以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強化青年職能開發就業準備。

透過公部門工讀機會，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並使青年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工作內容、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習政府運作機制，以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

貳、指導單位：勞動部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肆、報名資格：符合以下『一般青年』或『特定對象青年』條件，且無本點第三項所列『非本計畫適用對象』之情形者，得報名參加本計畫：

（一）一般青年：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設籍本縣：現設籍本縣，且 111 年 4 月 1 日前設籍本縣達 4 個月以上。
2.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在學學生：
 - (1) 大學含四年制技術學院需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2) 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升二年級)
 - (3) 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級升五年級）
 - (4) 研究所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

（二）特定對象青年：需具備第（一）項之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身心障礙者（檢附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2. 生活扶助戶（檢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檢附各公所身分認定文件）。
4.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檢附全戶附詳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獨力負擔家計者定義如下：
 - (1) 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且獨力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配偶死亡。
 -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離婚。
 -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 (2)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3) 依上述個別情況檢附在學證明、失蹤證明、離婚訴訟案件資料、入伍證明影本、入獄羈押或拘禁文件、醫療診斷證明等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
 - 在學證明：係指申請人之兄弟姐妹在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需提具 110 學年度下學期之在學證明文件。
 -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診斷必須治療 3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5. 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檢附更生人證明及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6.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7. 父或母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遭職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檢附父或母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22 日勞保局職災給付核定函及無工作切結書)。

(三) 非本計畫對象：

1. 下列學生不適用本計畫
 - (1) 僑外生。
 - (2) 大學(專)延畢生。
 - (3) 應屆考上大專校院。
 - (4) 應屆畢業生。
 - (5) 五專三年級以下學生。
 - (6) 夜校生。
 - (7) 空中商專或空中大學學生。
 - (8) 在職進修或假日進修部學生。
2. 已參與本縣 106-110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者(含中途離職)，不重複錄用。
3. 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比賽、實習、自強活動、課業輔導或出國者，無法出勤期間累計逾 7 天之情事者不適用本計畫。

(四) 上述證明文件應以各權責單位 111 年 4 月 22 日前核發，工讀期間需於有效期限內。

(五) 特定身分學生經面試未符合錄取資格時，名額由一般身分學生遞補。

伍、 檢附文件：

- 一、 報名表1份(請親自撰寫、字跡工整，勿自行繕打或變更本表格)。

二、 自傳（可自行電腦打字印出，文末需本人簽名並填寫日期）。

三、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報名表表格)。

四、 本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報名表表格)。

五、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六、 111年4月1日以後申請之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位勿省略)1份。

七、 本人110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八、 特定對象青年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報名資料恕不退還，所附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務必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印章。

陸、 錄取名額：一般青年110名及特定對象青年35名，合計145名（備取若干名，本府得視業務單位需求增額錄取）。

柒、 薪資待遇：

一、 工讀薪資及待遇：

（一）工讀薪資：月薪新臺幣 25,250 元整，每人補助工讀薪資自雇用日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每月工作日最多不超過 22 天。每月薪資於次月 15 日一次發給。

（二）每日正常工讀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連續工作日數不得超過 5 日，其工作時數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每日出勤紀錄由用人單位提供，以做為核發薪資之依據。工讀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縣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三）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本府 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契約書及用人單位請假規則辦理；中途離職者，按當月實

際在職工讀天數給薪。以下假別需檢具有關證明文件：

1. 婚假：需檢具戶籍謄本正本(附詳盡記事)。
2. 喪假：需檢具訃文正本。
3. 病假：1 日須檢具看診收據正本，超過 2 日以上者，需檢具合法醫療機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四) 中止工讀之情事：

1. 工讀期間累積事假超過 7 日(含)以上者。
2. 工讀期間由用人單位每兩周進行考核一次，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用人單位應輔導工讀生改善，經兩周後考核仍未達 70 分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3. 報名資料如有偽造、變造、造假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辦理。

(五) 工讀期間之勞、健保自付額、膳宿及交通均由工讀人員自行負責。

(六) 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均應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按月依工資 6%為工讀生提繳；工讀生亦得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七) 用人單位得比照員工相關福利斟酌提供予工讀人員。

二、 督查考核：

(一) 用人單位應配合承辦單位之不定期查核訪視工讀執行情形，不得拒絕。

(二) 用人單位如未依計畫執行經指正未依限期改善或未實際支用者，承辦單位有權撤銷計畫經費。

(三) 工讀生應依用人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確實出勤，不遲到早退且不得無故曠職。另工作期間工作態度應認真積極、不散漫，並遵從用人單位的指導。

(四)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各用人單位辭退

並副知承辦單位外，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五)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三、 用人單位得比照員工相關福利斟酌提供予工讀人員。

捌、 工讀地點：花蓮縣政府各處室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

玖、 工讀期間：**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

壹拾、 應配合事項：參與本計畫之青年學生須參加7月1日職前訓練（視疫情調整上課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並在8月29日前繳交1篇1,000字以上**手寫**之心得報告（含工讀期間相關相片）。

壹拾壹、 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13日**（郵寄者以寄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建議儘早報名，以利需補件時能及時通知及補件完成）。

二、 報名方式：

(一) 至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s://www.hl.gov.tw/>)或花蓮縣勞工E網(<https://labor.hl.gov.tw/Default.aspx>)下載並詳閱簡章、各單位工讀職缺及需求條件後，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至：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8號，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暑期工讀」，並請來電確認(03) 8227171分機390、391、396林小姐，如未確認報名情形，責任自負。

(二) 每位報名者原則上最多僅能選擇2項職缺（依職缺編號區分）面

試，每一局處（職缺編號英文字母相同者）限填1職缺，身心障礙者除身心障礙者職缺外亦可選擇其他職缺。

（三）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補件，最遲需於**111年5月17日下午5時**前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

壹拾貳、遴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本府社會處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初審合格名單及面試相關事宜將於**111年5月20日下午5時**公告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最新消息」。

二、錄取方式：悉依各用人單位規定辦理（詳如職缺一覽表）。

三、聯合面試：

（一）日期：111年5月28日（星期六）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花蓮市府前路17號1樓）

（三）面試流程

時間	內容
13:00~14:00	報到
14:00~14:10	縣長致詞
14:10~14:20	面試方式說明
14:20~18:00	聯合面試
18:00	活動結束

（四）為維面試流程之順暢，初審合格者請於指定時間內至現場面試，報到應於當日14:00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者，取消面試資格。**

(五) 聯合面試方式：由各用人單位派員至現場面試。

(六) 各用人單位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111年5月20日下午5時連同初審合格名單一併公告，**本府保留變更權利**，如因疫情影響、天災或其他因素變更或取消聯合面試，報名者不得提出異議，變更或取消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請於報名時留下可隨時聯繫之行動電話號碼，有關甄選方式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

(七) 面試應由本人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因故無法參加面試者，應填具自願放棄面試聲明書，並於面試日前將正本親送或寄達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花蓮市府後路8號)，未及於面試日前送達者可先行傳真至(03)8237712或掃描成電子檔寄至miyenzu@hl.gov.tw，並以電話確認(03)8227171分機390、391、396林小姐。

(八) 面試請攜帶以下證件供查驗，證件未齊者不予面試：

1. 本人身分證正本(如因故無法出示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加上健保卡等足資證明身分文件)。
2. 學生證正本。

(九) 報名2項職缺者，如有重複錄取情形，以報名表填寫之第一順位單位優先錄取。

(十) 面試現場若有違反秩序、重複面試超過2項職缺者，取消錄取資格。

壹拾參、遞補：

一、 正取人員放棄資格時，依候補名單順序通知遞補。

二、 遞補通知皆以電話或簡訊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及

E-mail，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視同放棄。

壹拾肆、錄取名單公告：於**111年6月20日下午5時**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

(<https://www.hl.gov.tw/>) 或花蓮縣勞工E網

(<https://labor.hl.gov.tw/Default.aspx>) 「最新消息」公告（如遇面

試日期延期，則順延之）。

壹拾伍、報到：

一、 職前訓練報到：

(一) 時間：**111年7月1日上午8時30分**。

(二) 地點：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花蓮市新興路200號3樓）。

(三) 攜帶證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私章、1吋照片2張、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薪資轉帳用請提供工讀生本人之銀行帳戶資料)、其他(依用人單位通知)。

(四) 工讀契約：將於錄取公告中一併檢附文件，請先行下載列印一式3份，詳細閱讀後並簽名，於7月1日報到當日繳交，16歲以上未滿20歲之學生，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訂。

(五) 當日參加職前訓練7小時(主辦單位視疫情調整上課方式)，課程表如下：

時間	課程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主席致詞
09:00-10:00	花蓮縣政府簡介及工讀注意事項
10:00-12:00	職涯規劃
12:00-13:30	中餐
13:30-15:30	勞動基準法
15:30-17:30	性別工作平等法
17:30-	賦歸

二、 用人單位報到：

(一) 時間：111年7月4日(用人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上午8時。

(二) 地點：依用人單位通知。

三、 錄取人員依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報到，逾指定報到時間者，

取消錄取資格，並由用人單位自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 工讀人員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不可要求

重新分配至其他單位；因故無法報到者，應填具自願放棄工讀聲明

書。用人單位應通知承辦單位，倘需遞補者務必於3日內填妥遞補

申請單，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遞補。

壹拾陸、 附則：

一、 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

保費按勞保規定辦理，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

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三、 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旅遊、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致無法出勤期間逾7天者，即終止進用。

四、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計畫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終止契約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六、 本計畫係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依就業安定基金111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經費規定事項第二點（三）之規定，為提供更多青年學子暑期工讀機會，每名工讀生進用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覆進用。

七、 請於報名前謹慎評估是否可配合本計畫工讀相關事宜，倘工讀期間中途離職、無故未報到或因違反相關規定遭終止工讀契約者亦計入進用次數，日後則喪失工讀報名資格。

八、 本計畫恕不配合學校實習課程。

壹拾柒、 洽詢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03)8225377或(03)8227171分機390、391、396林小姐。

壹拾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壹拾玖、 相關資訊查詢：

- 一、 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hl.gov.tw>）
- 二、 花蓮縣勞工E網（<https://labor.hl.gov.tw/Default.aspx>）
- 三、 臺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

貳拾、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11年4月22日	本府公告111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簡章並受理報名
111年5月13日	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
111年5月17日	補件截止日（下午5時止）
111年5月20日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下午5時）
111年5月28日	聯合面試(下午2時)
111年5月24日至6月2日	無法配合聯合面試之用人單位自行安排面試(依各用人單位職缺一覽表規定辦理)
111年6月20日	公告錄取名單(下午5時)
111年7月1日	工讀生報到/職前訓練(上午8時30分)
111年7月4日 (用人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工讀生至用人單位報到(上午8時)
111年8月29日	工讀生繳交手寫心得報告(含工讀相片)